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653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41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■■■■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身  
份证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身  
份证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身  
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赣 0103 民初 234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 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  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  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  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湾里区招贤路 260  
号竹林商住楼 3 单元 6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